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44-3-0(107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13902	61216934	425089	26644539	34654	1305716	117	28031	111046	5169623	112462	2376427
第2分位	113902	125033514	452430	29750247	54097	3249605	269	32233	112814	6884049	113493	3513606
第3分位	113902	193170473	469065	35768261	67674	4880493	417	63466	113185	8824431	113743	5110043
第4分位	113902	294804393	480121	40808536	79817	6649732	588	91490	113325	9988808	113816	7207144
第5分位	113902	674003554	480271	58935123	90084	17513959	988	543746	112516	9413589	113846	14513066
合計	569510	1348228868	2306976	191906706	326326	33599504	2379	758967	562886	40280500	567360	32720286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44-3-0(107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11898	11018342	473	108228	48051	5958143	6360	673426	28	6603	0	0
第2分位	112574	9556926	521	97195	52148	5726434	6412	634499	100	55508	0	0
第3分位	113155	10150574	528	130352	54520	5998779	5694	549614	144	59724	0	0
第4分位	113424	10167051	444	69832	53032	6000876	5488	508533	185	124192	0	0
第5分位	113211	10237245	280	58417	43825	6041072	5338	490528	181	123302	0	0
合計	564262	51130138	2246	464024	251576	29725305	29292	2856601	638	369329	0	0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44-3-0(107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0	0
第2分位	2	190
第3分位	5	784
第4分位	2	878
第5分位	2	199
合計	11	2051

-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